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27號

聲請人 呈盈精機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適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727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長朋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山分行	113年1月15日	231,000元	WSA9912456